

关于评选推荐2015年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表彰先进，激励全体，促进公司安全文化建设的开展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评选推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年度先进个人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- 1、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。
- 2、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专（兼）职安全员。
- 3、在消除隐患、应急救援和日常安全工作中，成绩突出的其他领导和员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参照太极集团【2013】1942号文件。

三、拟定评选名额

涪陵制药厂 3 名、太极印务厂 1 名、武陵山森林公园 1 名、旅游建设公司 1 名、西南药业股份公司 3 名（包括 1 名消防管理人员）、桐君阁股份公司 4 名、桐君阁药厂 1 名（车间管理人员）、江津中药二厂 1 名、涵菡物业公司 1 名、货运中心 1 名、太极制药厂 1 名、绵阳药厂 1 名、天诚制药厂 1 名、南充药厂 1 名、东方药厂 1 名、天水阿胶厂 1 名、集团建设处 1 名、集团新产能建设 1 名、集团旅游管理处 1 名、集团物流处 2 名（包括车队）、集团安全办 1 名。

各单位请于 2016 年元月 15 日前按要求将人员名单及简要事迹上报集团公司安全办。联系电话：023-89886392，传真：023-89886395，联系人：彭松林（电话：15111870965）。

特此通知！

